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内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

律规范的规定，能够真实、完整的显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情况，评价真实，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将面临新项目建设等重大资本支出、以及快速发展阶段对大额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2、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2、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并以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及子公司本项业务系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展开，提高了公司资金流转率，质押最高额系公司依据 2019 年实际产生的相关业务为依据进行的合理预测。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八、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及个人 2019 年度绩效考核不符合第二个限售期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3,17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九、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以来，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何为、罗书章、贺强

2020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如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 3月 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 3月 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3月16日